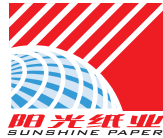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授 予 發 行 授 權、購 回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Annapurna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Annapurna Room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在該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購股權將予授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批准同一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全額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
王益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王能光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敬啟者：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是否投票支持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75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40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0,7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4,075,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75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40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81,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8,150,000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放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Annapurna Room 召開，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之各項決議案應先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予(i)購回授權；及(ii)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分別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0,75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分別認購合共14,400,000股股份的權利，而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0,7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4,075,000港元。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相關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按股息或分派方式分派的資金或就贖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新刊發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新刊發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開始)	7.65	5.99
二零零八年		
一月	6.88	4.36
二月	5.28	4.35
三月	4.72	3.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10	3.46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陳效雋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郭建林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胡剛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李華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李仲翥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陸雨杰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馬愛平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桑永華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桑自謙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施衛新	1	174,633,526	2,000,0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孫清濤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王長海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王東興	1	174,633,526	2,000,0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汪峰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王益瓏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王永慶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名稱	附註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吳蓉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張增國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鄭法聖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左希偉	1	176,63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6,633,526	43.35
中國陽光紙業 投資有限公司	2	172,633,52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633,526	42.36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2	172,633,526		實益擁有人	172,633,526	42.36
中國科學院國有 資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	3, 4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11
聯想控股 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4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11
聯想控股 有限公司	5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11
Right Lane Limited	6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11
LC Fund III GP Limited	7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11
LC Fund III, L.P.	8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11
好晉控股 有限公司	9	45,273,837		實益擁有人	45,273,837	11.11
王能光	10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11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11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78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11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78
光大海基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12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78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13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78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14	43,915,622		實益擁有人	43,915,622	10.7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5	41,280,300		實益擁有人	41,280,300	10.13
		200,000		股份中的擔保權益	200,000	0.05
Citigroup Inc.	16	26,084,5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084,500	6.40

附註：

1. 以下人士，即陳效雋、郭建林、胡剛、李華、李仲燾、陸雨杰、馬愛平、桑永華、桑自謙、施衛新、孫清濤、王長海、王東興、汪峰、王益瓏、王永慶、吳蓉、張增國、鄭法聖及左希偉(統稱為「控股股東集團」)乃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的僅有股東。根據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將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以及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於所有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彼等各自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有關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所有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集團中各成員合共擁有176,633,526股股份，包括由China Sunrise持有的172,633,526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授予王東興及施衛新各自的2,000,000股股份。
2. China Sunrise 擁有172,633,526股股份的權益。China Sunrise 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陽光被視為擁有由 China Sunrise 持有的172,633,52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
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控制 Right Lane Limited 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控股有限公司(「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5、6、7、8及9)。
5. 由於 Right Lane Limited 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6、7、8及9)。
6. 由於 Right Lane Limited 控制 LC Fund III GP Limited 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7、8及9)。
7. 由於 LC Fund III GP 是 LC Fund III 的普通合夥人，其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8及9)。
8. 由於好晉由 LC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其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9)。
9. 好晉擁有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
10. 由於好晉由王能光控股，彼被視為擁有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9)。
1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被視為擁有由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SOF (I) Paper」)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2、13及14)。

12.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OF (I)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視為擁有由 SOF (I) Paper 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3及14）。
13.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SOF (I)」）擁有 SOF (I) Paper 的所有權益。因此，SOF (I) 被視為擁有由 SOF (I) Paper 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4）。
14. SOF (I) Paper 擁有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
1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41,280,300股股份並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16. Citigroup Inc. 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擁有26,084,500股股份的權益。

控股股東集團中各成員合共擁有176,633,5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5%。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7%，從而導致上述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據其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重選退任董事

王東興先生

王東興先生，4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總經理。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造漿製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自二零零零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488/200488）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質獎章。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的現行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首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前應付王先生的董事酬金及年度花紅及津貼（酌情花紅除外）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訂。王先生的薪酬計劃是按其職責、經驗及目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協議方。王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陳效雋先生的內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於176,633,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施衛新先生

施衛新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施先生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者」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學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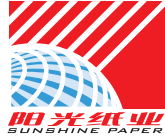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的現行服務協議，施先生的首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前應付施先生的董事酬金及年度花紅及津貼（酌情花紅除外）分別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

及人民幣10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訂。施先生的薪酬計劃是按其職責、經驗及目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施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協議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先生於176,633,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增國先生

張增國先生，42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造漿製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山東昌樂縣金光造紙廠(「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的現行服務協議，張先生的首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前應付張先生的董事酬金及年度花紅及津貼(酌情花紅除外)分別為每年人民幣79,2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訂。張先生的薪酬計劃是按其職責、經驗及目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張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協議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於176,633,52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Annapurna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列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如下文定義)；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

「**配售股份**」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除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外，加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亦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2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及就此而言，資格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的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有關於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